

证券代码：301502

证券简称：华阳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6

##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,535.33万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,631.46万元。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5,515.90万元，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,735.51万元。

基于公司持续、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，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、共享企业价值，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进行如下分配：

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.25元（含税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为5,708.35万股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,996.88万元（含税），现金分红金额占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45.86%。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股本总额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、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授予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则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，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# 三、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2024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制定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年修订）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3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27日